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3: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区南十道63号高科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185,730,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5人,代表股份数为10,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3%(已剔除董监高登记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81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6人,代表股份数为65,91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1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明景谷先生、周玲女士、张洪文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7,74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9,342股。

表决结果:明景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5,935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7,530股。

表决结果:明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3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6,029股。

表决结果:周玲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5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6,049股。

表决结果:张洪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2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6,017股。

表决结果:梁金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肖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0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6,001股。

表决结果:肖忠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汉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48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6,043股。

表决结果:林汉波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834,49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76,589股。

表决结果:张永鹤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4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5%;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0%;反对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8%;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9%;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9%;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66%;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1%;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9%;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55%;反对2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4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5%;反对2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3%;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1%;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6%;弃权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1%;反对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5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3%;反对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5%;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1%;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6%;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5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8%;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5%;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1%;反对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09%;反对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6%;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5,45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2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79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6%;反对2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弃权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1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